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

承辦人：李嘉哲

電話：03-3322101#6112

傳真：03-3341478

電子信箱：100103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使字第1120034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詢本市「自助儲物空間」行業之建築物使用類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2年5月2日北市自儲公第20230502001號函。
- 二、按經濟部106年5月24日經商字第1060241860號公告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「H03不動產買賣租賃業」新增細項「H703120自助儲物空間業」，定義內容為「從事提供非投幣式各型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空間，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行業。但從事倉儲業應歸入G801010倉儲業細類。」。
- 三、參酌前揭經濟部公告及其他縣市執行有案之相關標準，本市設置「自助儲物空間」相關審認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：……二十三、自助儲物空間。但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，申請設置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,000平方公尺，且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及地下一層，並設有獨立出入口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。
  - (二)自助儲物空間業之服務內容參考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類屬「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一般零售場所」，認屬G3類組；倘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

上者，認屬C2類組。

(三)為維護公共安全，請貴公會協助宣導，倘涉及應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、室內裝修及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，請確實依規定申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本處建照科、本處使用管理科

處長邱英哲